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 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及謹此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更改名稱**」)；
- (b)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更改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存檔；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就更改名稱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任何存檔、登記或呈交，及採取(或促

使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及交付與更改名稱有關且該董事或秘書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inplu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